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黃武雄
電話：02-89956666#8143
電子信箱：003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34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34723A0C_ATTCH26.odt、02034723A0C_ATTCH29.pdf)

主旨：「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」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
109020347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該注意事項修正規定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